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A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35	0164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当日（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160元或1.0120元，则该投资人申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类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0	0.80%	0
净申购金额（元，c=a÷(1+b)）	100,000.00	99,206.35	100,000.00
申购费用（元，d=a-c）	0	793.65	0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160	1.0160	1.0120
申购份额（份，f=c÷e）	98,425.20	97,644.05	98,814.23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当日（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160元或1.0120元，则该投资人申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类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申购费用（元，b）	0	1,000.00	0
净申购金额（元，c=a-b）	5,000,000.00	4,999,000.00	5,000,000.00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d）	1.0160	1.0160	1.0120
申购份额（份，e=c÷d）	4,921,259.84	4,920,275.59	4,940,711.46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举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赎回当日（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180元或1.0150元，则该投资人赎回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基金份额类型	A类	C类（通过直销机构投资并赎回）	C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并赎回）
赎回份额（份，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时间（天，b）	6	15	180
适用赎回费率（c）	1.50%	1.00%	0.00%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d）	1.0180	1.0150	1.0150
赎回总额（元，e=a×d）	101,800.00	101,500.00	101,500.00
赎回费用（元，f=e×c）	1,527.00	1,015.00	0
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元，h）	/	5.00	0
赎回金额（元，g=e-f+h）	100,273.00	100,490.00	101,50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每类基金份额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汇国际大厦5层

电话：（010）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5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0B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7.2 非直销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7日起，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定投”）及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开通	开通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开通	开通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开通	开通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开通	开通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开通	开通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571	开通	开通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开通	开通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开通	开通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开通	开通
10.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开通	开通
1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开通	开通
12.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开通	开通
13.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开通	开通
14.	东吴安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开通	开通
15.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561/015153	开通	开通
16.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开通	开通
17.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开通	开通
18.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开通	开通
19.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开通	开通
20.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开通	开通
21.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开通	开通
22.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开通	开通
23.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开通	开通
24.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开通	开通
25.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开通	开通
26.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966/020967	开通	开通
27.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C类	024488/024489/024490	开通	不开通
28.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4483/024484	开通	不开通
29.	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6831/026832	开通	开通
30.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已开通	开通

注1、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注2、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前期已在民生证券上线并已开通定投业务，本次补充开通转换业务。

二、开通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上述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上述列表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睿明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刘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武志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刘玮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474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5日	2023年6月16日
	003842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5日	-
	001430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4日	-
	000545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8日	-
	590003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28日	-
	007777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25日	-
	009415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3日	-
	011001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14日	-
	001479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576	开通
	B类：000580	不开通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开通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6	开通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4	开通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5	开通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7	开通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5	开通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开通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3	开通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6 C类：002277	开通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0	开通
中邮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284	开通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13	开通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139	开通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90	开通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77	开通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008 C类：007009	不开通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77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24	开通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80 C类：008981	开通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201 C类：009202	不开通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15 C类：009416	不开通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88 C类：009489	开通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04 C类：015005	开通
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66 C类：015267	开通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505 C类：015506	开通

自2026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民生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YKYY017雾化吸入剂新增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同意YKYY017雾化吸入剂用于治疗和预防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7雾化吸入剂

2、受理号：CXHL2600573、CXHL2600574

3、通知书编号：2026LP02314、2026LP02315

4、申请适应症：治疗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预防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

5、申请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6、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7、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13日受理的YKYY017雾化吸入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拟用于治疗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和预防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情况

1、关于人冠状病毒OC43（HCoV-OC43）

人冠状病毒（HCoV）是常见的人类呼吸道病毒，其中HCoV-OC43属于亚属之一，HCoV-OC43自分离出来后，已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流行，是引起人类呼吸道感染的主要病原体之一。该病毒呈现周期性流行高峰，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和人与人接触传播。感染后在免疫功能低下个体及婴幼儿、老年人群中，可能引发严重下呼吸道感染甚至死亡。

2、关于YKYY017雾化吸入剂

新型脂肽YKYY017是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一种由43个氨基酸组成的多肽类化合物，属于最新一代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其基于冠状病毒S2亚基的七肽重复域2（HR2）序列设计，作用冠状病毒S蛋白S2亚基HR1区。通过与病毒HR1区竞争性结合，YKYY017可抑制病毒的HR1和HR2结构域之间同源六螺旋束（6-HB）结构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发挥抗病毒活性。由于HR1区在多种冠状病毒中高度保守，该作用机制赋予YKYY017对SARS-CoV-2及HCoV-OC43等多种冠状病毒的广谱抑制活性。

此前该品种已获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批件（详见公司公告：2022-053、2022-055、2023-026、2023-028），以及美国用于预防与治疗冠状病毒相关的呼吸道感染的临床批件（详见公司公告：2026-034）；其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II/III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新增治疗和预防HCoV-OC43相关的呼吸道感染适应症，标志着该管线布局从单一病毒向重要呼吸道病毒谱全面拓展，以期实现广谱冠状病毒呼吸道感染全场景覆盖，为易感人群提供更全面